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4）GZL4 号

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MA0Y34LLOP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345 号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鹏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委托 [REDACTED] 公司运输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，但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在承运协议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，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照片 1 张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。

2.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3 张，2024 年 1 月 3 日、4 日、12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。证明该单位委托 [REDACTED] 有限公司运输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，但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在承运协议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该单位的基本情况、负责人及委托人的身份。

4.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粉煤灰（细灰）承运协议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单位未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，未在承运协议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5.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单位排污在有效期内。

6.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粉煤灰（细灰）承运协议补充协议复印件 1 份、粉煤灰（细灰）供用协议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单位已重新签订粉煤灰处置协议。

7. 长春市乐津泽筑路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该单位的基本情况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4〕GZL4

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至2024年4月12日,你(单位)未陈述申辩,且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(九)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;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七项行为,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,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,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”的规定,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(五)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8.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(1)运输次数3次以上,裁量等级为5;(2)违法情形为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,裁量等级为3;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(1)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,裁量等级为1;(2)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,裁量等级为1;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(1)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,裁量等级为0;(2)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;恢复原状,消除环境影响,裁量等级为-2;(3)经济承受度为中型企事业单位,裁量等级为0;(4)地区差异,裁量等级为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(总个性基准数值/2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)/10=100万元×(4+1-0.25)/10=47.5万元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